



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
Taiwan Food Industry Foundation

食品添加物標籤標示規定及 業者常見缺失說明

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

108年5月2日



- 食品添加物標示相關法規
- 標示原則及案例說明



食品添加物標示相關法規

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4條
2.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0、11、14 - 19條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4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繁體中文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字樣。
-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其標示應以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
-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六、有效日期。
- 七、**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 八、原產地（國）。
-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 1.單方食品添加物應標示許可證字號
- 2.食品添加物應標示產品登錄碼

- **食品添加物之原料**，不受前項第三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之限制。
- 前項第三款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罰則

如**未依規定完整標示或有標示不實**之情形，將依食安法規定令業者限期回收改正，並處以新臺幣3萬元至300萬元或4萬元至400萬元罰鍰。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 1061300653 號令修正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0、11、14 - 19條

施行細則條文	對應母法條文	
第10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第11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第14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品名
第15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食品添加物名稱
第16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淨重、容量
第17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有效日期
第18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原產地(國)
第19條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 1061300653 號令修正

第十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製造廠商的 定義

1. 製造、加工、調配製成終產品之廠商。
2. 委託製造、加工或調配者，其受託廠商。
3. 經分裝、切割、裝配、組合等改裝製程，且足以影響產品衛生安全者，其改裝廠商或前二款之廠商。

➤ 國外製造商名稱、地址可以用英文標示。

標示規定

1. 輸入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廠商名稱、地址，以中文標示之**。但難以中文標示者，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之。
2.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係由同一公司所屬之工廠製造，且其**設立地皆屬同一國家者，製造廠商得以總公司或所屬製造工廠擇一為之**；其名稱、地址及電話，應與標示之總公司或工廠一致。但其**設立地屬不同國家者，仍應以實際製造工廠標示之**。
3. 前項第三款之改裝廠商，以「**改裝製造廠商**」標示之。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 1061300653 號令修正

第十一條 ➤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國內負責廠商 的定義

對該產品於國內直接**負法律責任**之食品業者。

標示規定

1. 屬**輸入**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指**應標示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並**得另標示**國外製造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2. 屬國內製造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指應標示製造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或標示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或二者均標示。

- 製造廠在**國外**的，一定要標**國內負責廠商**。
- 製造廠在**國內**的，則**製造或負責廠商**擇一。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 1061300653 號令修正

第十四條 ➤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品名

單方食品添加物者，應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附表一**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所定之品名，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標示之。

複方食品添加物者，得自定其名稱。

依前項規定自定品名者，其名稱應能**充分反映其性質或功能**。

第十五條 ➤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食品添加物名稱

食品添加物名稱，應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附表一**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所定之品名，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標示之。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 1061300653 號令修正

第十六條 ➤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淨重、容量

淨重、容量，應以**法定度量衡單位**或其代號標示之。

第十七條 ➤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之標示，應印刷於容器或外包裝之上，並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但保存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其有效日期得僅標明**年月**，並以**當月之末日**為終止日。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 1061300653 號令修正

第十八條 ➤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原產地(國)

原產地(國)的 定義

原產地(國)，指**製造、加工或調配**製成終產品之國家或地區。

標示規定

1. 輸入食品添加物之原產地（國），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其產品經於我國進行產品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者，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仍應標示實際製造、加工或調配製成終產品之國家或地區。
2. 中文標示之食品添加物製造廠商地址足以表徵為原產地（國）者，**得免為標示**。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 1061300653 號令修正

第十九條

有容器或外包裝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及**食品添加物原料**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2毫米**。但**最大表面積不足80平方公分**之小包裝，除**品名**、**廠商名稱**及**有效日期**外，其他項目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得小於2毫米。
- 二、 在國內製造者，其標示如兼用外文時，應以**中文為主**，**外文為輔**。
- 三、 輸入者，應依本法第22條及第24條規定加中文標示，始得輸入。但**需再經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者，輸入時應有**品名**、**廠商名稱**、**日期**等標示，或其他能達**貨證相符**目的之標示或資訊，並應於販賣前完成中文標示。



標示原則



品名及成分標示

單方食品添加物

- 應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附表一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所定之品名**，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標示。

- 一、品名。
- 二、「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字樣。
-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其標示應以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
-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六、有效日期。
- 七、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 八、原產地（國）。
-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

整合查詢服務

食品 ▾ 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 ▾ 西藥GMP ▾ 檢驗方法查詢 人體器官保存庫 ▾

:: 首頁 > 整合查詢服務 > 食品 > 食品法規查詢 >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項次	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規格
1	(七) 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	D-山梨醇	D-Sorbito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1.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2. 嬰兒食品不得使用。	07087D-山梨醇 D-Sorbitol



「食品添加物之通用名稱」

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部授食字第1041304932號

食品添加物之通用名稱 2018/05/16

-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訂定。
- 二、食品添加物之通用名稱。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中之中文品名	通用名稱
本多酸鈣	泛酸鈣
本多酸鈉	泛酸鈉
DL-蛋胺酸	DL-甲硫胺酸
L-蛋胺酸	L-甲硫胺酸
玉米糖膠	三仙膠
D -山梨醇	山梨糖醇
維生素 ○	維他命 ○



品名及成分標示

單方食品添加物

- 應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附表一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所定之品名，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標示。

複方食品添加物

- 得自定其名稱，品名需能充分反映其性質或功能。

✘ 僅有英文或數字

○ 小花牌複方 品質改良劑

功能

○ 維生素綜合 粉末

性質

食品添加物名稱(成分)標示亦同此規定

- 一、品名。
- 二、「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字樣。
-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其標示應以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
-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六、有效日期。
- 七、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 八、原產地(國)。
-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

整合查詢服務

食品 ▾ 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 ▾ 西藥GMP ▾ 檢驗方法查詢 人體器官保存庫 ▾

首頁 > 整合查詢服務 > 食品 > 食品法規查詢 >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項次	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規格
1	(七) 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	D-山梨醇	D-Sorbitol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1.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2. 嬰兒食品不得使用。	07087D-山梨醇 D-Sorbitol



香料成分

- ❑ 食品添加物中所含香料成分得以「**香料**」標示之，如該成分屬天然香料者，得以「**天然香料**」標示之；但**所含除香料成分外之其他原料，仍應標示其各別名稱**。(部授食字第1031300957號)
- ❑ 惟倘有特殊風味宜加註其風味名稱，如：香草香料、草莓香料等。

○ ○○香料、○○天然香料

✗ 香精、基劑、香料粉

食品添加物
品名:草莓香料
成分:丙二醇、乳糖、二氧化矽、**香料**
.....

成分(中文)	成分類別
丙二醇	香料以外之食品添加物
乳糖	賦形劑或其他食品原料
二氧化矽	香料以外之食品添加物
丁酸乙酯	香料
香莢蘭醛	香料
天然香料	香料

登錄系統成分
仍需**展開標明**



非屬食品添加物標示之規定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屬食品及食品原料之規定，食品添加物及食品添加物原料不受此限。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實施細則第 9 條：

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食品添加物名稱，應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附表一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所定之品名，或一般社會通用之名稱標示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屬甜味劑、防腐劑、抗氧化劑者，應同時標示其功能性名稱。
2. 屬複方食品添加物者，應標示各別原料名稱。

➤ 食品中之食品添加物係透過合法原料之使用而帶入食品，且其含量明顯低於直接添加於食品之需用量，對終產品無功能者，得免標示之。



非屬食品添加物標示之規定

食品

內容物名

>>>>屬食

食品

本法第2

量暨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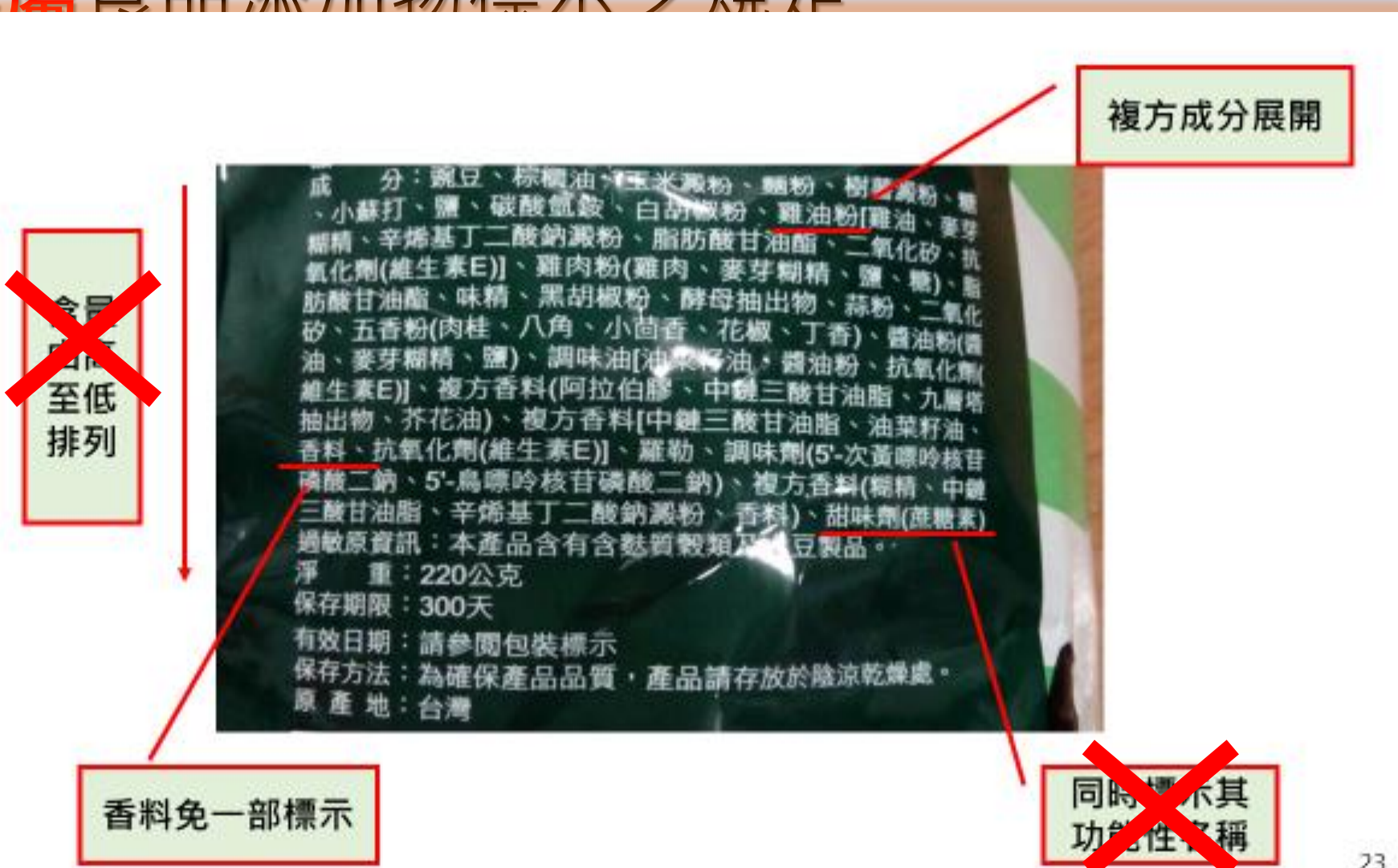
名稱標示

1. 屬甜

2. 屬複

食品中

之食品添加物係起起自公認之使用而市入食品，且其含量低於直接添加於食品之需用量，對終產品無功能者，得免標示之。



示之。

範圍及限
會通用之

低於直



「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 字樣標示

- 一、品名。
- 二、「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字樣。
-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其標示應以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
-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六、有效日期。
- 七、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 八、原產地（國）。
-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 標示為「食品添加劑」

✘ 香料產品僅標示「香料」，未標示「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字樣。

※食品添加物原料：單方食品添加物的前趨物或原料，並非複方食品添加物中的成分。



食品添加物

產品登錄碼：

- 一.品名：草莓香料
- 二.成分：香料、丙二醇
- 三.規格：1公斤
- 四.製造廠商：食品添加物有限公司
- 五.電話：02-XXXX-XXXX
- 六.地址：台北市大安區〇〇路〇〇號
- 七.有效日期：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 八.使用範圍、用量標準：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適實際需要量使用。
- 九.使用限制：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需時使用。
- 十.原產地：台灣

產品登錄碼：

- 一.品名：草莓香料
- 二.成分：香料、丙二醇
- 三.規格：1公斤
- 四.製造廠商：食品添加物有限公司
- 五.電話：02-XXXX-XXXX
- 六.地址：台北市大安區〇〇路〇〇號
- 七.有效日期：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 八.使用範圍、用量標準：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適實際需要量使用。
- 九.使用限制：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需時使用。
- 十.原產地：台灣
- 十一.用途：食品添加物-香料



淨重、容量或數量標示

- 可標示為「淨重」、「重量」、「內容量」等字樣皆可。
- 唯須注意其規格的單位，**淨重、容量**應以**法定度量衡單位或其代號**標示之。

法定度量衡單位：

重量- 公克(g)、公斤(kg)、公噸(t)

容量- 毫公升(mL/ml)、公升(L/l)

✘ 磅

✘ 盎司

- 一、品名。
- 二、「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字樣。
-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其標示應以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
-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六、有效日期。
- 七、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 八、原產地(國)。
-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食品標示法規說明簡報檔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常見疑問

Q：包裝食品依食安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範，產品外包装應標示淨重、容量或重量，請問「淨重、容量或重量」是否為法定名詞？產品能否使用「內容量」，或同義字樣標示？

A：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装，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出淨重、容量或數量。其中淨重係指食品去除食品包裝或容器後之實際重量，業者應審慎確認食品內容物實際重量並誠實標示之。案內所詢該項應標示事項標題標示為「淨重」、「重量」、「內容量」或同等意義文字，倘不致誤解，尚屬適法。



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標示

- 製造廠在國外的，**一定要標國內負責廠商**。
- 製造廠在國內的，則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可擇一標示或二者皆標示。

- 國外製造商可以用**英文**標示。

(法源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輸入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廠商名稱、地址，以中文標示之**。但難以中文標示者，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之。)

- 一、品名。
- 二、「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字樣。
-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其標示應以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
-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六、有效日期。
- 七、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 八、原產地(國)。
-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食品添加物

產品登錄碼：

- 一、品名：飲料調整劑
- 二、成分：二氧化矽、咖啡因、磷酸、茶胺酸
- 三、規格：1公斤
- 四、製造廠商：Cargill France SAS
Zone Industrielle Du Menez-Bras 29870
LANNILIS FRANCE
- 五、有效日期：000年00月00日
- 六、使用範圍、用量標準：
本品使用於可樂及茶類飲料中；用量為1.28g/kg以下。
- 七、使用限制：
限作調味劑使用。
- 八、負責廠商：食品添加物有限公司
- 九、電話：02-XXXX-XXXX
- 十、地址：台北市00路00號
- 十一、原產地：法國



有效日期標示

- 一、品名。
- 二、「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字樣。
-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其標示應以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
-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六、有效日期。
- 七、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 八、原產地（國）。
-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 應以繁體中文標示「有效日期」字樣，非以「有效日期」字樣表達其意者，例如：「最佳使用期」或「賞味日期」，**應同時**標明該字樣即為「有效日期」。

- 「有效期限」、「賞味期限」、「保存期限」及「製造日期與保存期限同時標示（得推算有效日期）」等非「有效日期」字樣表達其意者，**皆不適用**。
(中華民國93年11月25日 衛署食字第0930415482號)

- 保存期限在**3個月**以上者，其有效日期得僅標明**年月**，並推定為當月之月底。

「有效日期」應採打印方式以不退色油墨標明
不得單獨另外以黏貼方式加附日期



有效日期標示

- 假設一產品保存期限為2年，何者有誤？

(A)
製造日期:106.8.17
保存期限:2年



(B)
製造日期:106.8.17
賞味期限:2年



(C)
製造日期:106.8.17
有效日期:108.8.16



(D)
有效日期:108.8



(E)
賞味日期:108.8.17



※一定要標示“有效日期”的字樣

- 一、品名。
- 二、「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字樣。
-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其標示應以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
-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六、有效日期。
- 七、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 八、原產地（國）。
-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保存期限在3個月以上者，其有效日期得僅標明年月



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標示

法源依據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附表一

- 一、品名。
- 二、「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字樣。
-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其標示應以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
-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六、有效日期。
- 七、**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 八、原產地(國)。
-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正面表列，非所列之食品品項不得使用。

標示字樣

使用範圍、用量標準(限量)及使用限制

× 建議用量、建議添加量

項次	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規格
1.	(七) 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	二氧化矽	Silicon Dioxide	1.本品可於膠囊狀、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2.本品可使用於其他各類食品；用量為2.0%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7053二氧化矽 Silicon dioxide(synthentic amorphous silica)

	使用範圍	用量標準	使用限制
二氧化矽	1.膠囊狀、錠狀 2.其他各類食品	1.適量使用 2.用量為2.0%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單方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標示

標示方法

單方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可依照公告內容詳列於標示。
亦可**限縮**其範圍或含量進行標示。

照法規標示

食品添加物

產品登錄碼：TFAA20012345678
衛部添製字第012345號

- 一. 品名：己二烯酸
- 二. 成分：己二烯酸
- 三. 重量：1公斤
- 四. 製造廠商：食品添加物有限公司
- 五. 電話：02-XXXX-XXXX
- 六.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〇〇路〇〇號
- 七. 有效日期：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 八. 使用範圍、用量標準：
 1. 本品可使用於魚肉煉製品、肉製品、海膽、魚子醬、花生醬、醬菜類、水分含量25%以上(含25%)之蘿蔔乾、醃漬蔬菜、豆皮豆乾類及乾酪；用量以Sorbic Acid計為2.0g/kg以下。
 2. 本品可使用於煮熟豆、醬油、味噌、烏魚子、魚貝類乾製品、海藻醬類、豆腐乳、糖漬果實類、脫水水果、糕餅、果醬、果汁、乳酪、奶油、人造奶油、番茄醬、辣椒醬、濃糖果漿、調味糖漿及其他調味醬；用量以Sorbic Acid計為1.0g/kg以下。
 3. 本品可使用於不含碳酸飲料、碳酸飲料；用量以Sorbic Acid計為0.5g/kg以下。
 4. 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錠狀食品；用量以Sorbic Acid計為2.0g/kg以下。
- 九. 原產地：台灣

限縮範圍標示

食品添加物

產品登錄碼：TFAA20012345678
衛部添製字第012345號

- 一. 品名：己二烯酸
- 二. 成分：己二烯酸
- 三. 重量：1公斤
- 四. 製造廠商：食品添加物有限公司
- 五. 電話：02-XXXX-XXXX
- 六.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〇〇路〇〇號
- 七. 有效日期：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 八. 使用範圍、用量標準：

本品可使用於不含碳酸飲料、碳酸飲料；用量以Sorbic Acid計為0.5g/kg以下。
- 九. 原產地：台灣

亦可**限縮**其含量進行標示



單方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標示

缺失項目：標示內容不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擴大範圍及限量)

食品添加物

產品登錄碼：TFAA10012345678

衛部添製字第012345號

- 一. 品名：己二烯酸
- 二. 成分：己二烯酸
- 三. 重量：1公斤
- 四. 製造廠商：食品添加物有限公司
- 五. 電話：02-XXXX-XXXX
- 六.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00路00號
- 七. 有效日期：000年00月00日
- 八. 使用範圍、用量標準：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 九. 原產地：台灣



正確範例：照法規標示

食品添加物

產品登錄碼：TFAA10012345678

衛部添製字第012345號

- 一. 品名：己二烯酸
- 二. 成分：己二烯酸
- 三. 重量：1公斤
- 四. 製造廠商：食品添加物有限公司
- 五. 電話：02-XXXX-XXXX
- 六.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00路00號
- 七. 有效日期：000年00月00日
- 八. 使用範圍、用量標準：
 1. 本品可使用於魚肉煉製品、肉製品、海膽、魚子醬、花生醬、醬菜類、水分含量25%以上(含25%)之蘿蔔乾、醃漬蔬菜、豆皮豆乾類及乾酪；用量以Sorbic Acid計為2.0g/kg以下。
 2. 本品可使用於煮熟豆、醬油、味噌、烏魚子、魚貝類乾製品、海藻醬類、豆腐乳、糖漬果實類、脫水水果、糕餅、果醬、果汁、乳酪、奶油、人造奶油、番茄醬、辣椒醬、濃糖果漿、調味糖漿及其他調味醬；用量以Sorbic Acid計為1.0g/kg以下。
 3. 本品可使用於不含碳酸飲料、碳酸飲料；用量以Sorbic Acid計為0.5g/kg以下。
 4. 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錠狀食品；用量以Sorbic Acid計為2.0g/kg以下。
- 九. 原產地：台灣



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標示

➤ 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係所含單方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之**交集**

食品添加物

產品登錄碼：TFAA20012345678

- 一.品名：結著劑AA
- 二.成分：乾酪素鈉、**多磷酸鈉**、**二氧化矽**
- 三.重量：1公斤
- 四.製造廠商：OX食品添加物有限公司
- 五.電話：02-XXXX-XXXX
- 六.地址：台北市大安區OO路OO號
- 七.有效日期：000年00月00日
- 八.使用範圍、用量標準：

本品可使用於肉製品及魚肉煉製品；用量以Phosphate計為3g/kg 以下。

- 1.本品可於膠囊狀、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 2.本品可使用於其他各類食品；用量為2.0%以下。

- 九. 原產地：台灣
- 十. 用途：結著劑



如果你是使用者
知道怎麼添加才不會違法嗎？

換算方式：
$$\frac{\text{使用限量}}{\text{該單方所佔比例}} \Rightarrow \text{添加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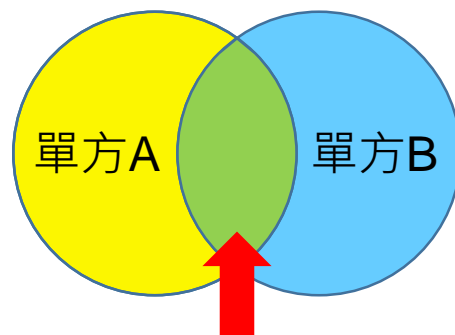


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標示

標示方法

標示方法 I 經換算

取所含單方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之**交集**，依所含單方食品添加物之比例**換算**出複方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



使用範圍及限量之**交集**
亦可**限縮**其範圍及含量進行標示。

標示方法 II 照法規標示

照**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附表一**法規標示所含單方食品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及限量，並於成分欄位列載有規範使用限量之食品添加物的**含量比例**。



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標示

標示方法 I

取所含單方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之**交集**，依所含單方食品添加物之比例**換算**出複方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

範例 1：草莓香料

成分：香料、二氧化矽、食用紅色六號，其中二氧化矽含量 **10%**

① 共有 90 筆搜尋結果

項次	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規格
1.	(十) 香料	乙酸乙酯	Ethyl Acet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10001乙 酸乙酯 Ethyl acetate
2.	(十) 香料	乙酸丁酯	Butyl Acet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10002乙 酸丁酯 Butyl acetate

②

項次	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規格
1.	(七) 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	二氧化矽	Silicon Dioxide	1.本品可於膠囊狀、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2.本品可使用於其他各類食品；用量為2.0%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7053二氧化矽Silicon dioxide(sythetic amorphous silica)
2.	(八) 營養添加劑	二氧化矽	Silicon Dioxid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矽之總含量不得高於84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 二氧化矽於本品(草莓香料)中做為(七)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

③

項次	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規格
1.	(九) 著色劑	食用紅色六號	Cochineal Red A (New Coccin)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的。	09001食用紅色六號New coccin(food red No 6)

成分	使用範圍	用量標準	使用限制
香料	各類食品	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二氧化矽	1.膠囊狀、錠狀 2.其他各類食品	1.適量使用 2.用量為2.0%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食用紅色六號	各類食品	適量使用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取交集 ↓

各類食品

換算方式：
$$\frac{\text{使用限量}}{\text{該單方所佔比例}} \Rightarrow \frac{2.0\%}{10\%} = 20\%$$

(用量標準標示為20%以下之含量皆可，範例標示為5%。)



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標示

標示方法 I

取所含單方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之**交集**，依所含單方食品添加物之比例**換算**出複方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

範例 2：草莓香料

成分：香料、二氧化矽、食用紅色六號，其中二氧化矽含量 **10%**

食品添加物

產品登錄碼：TFAA30012345678

含量比例可不標

- 一.品名：草莓香料
- 二.成分：香料、二氧化矽(10%)、食用紅色六號
- 三.重量：1公斤
- 四.製造廠商：食品添加物有限公司
- 五.電話：02-XXXX-XXXX
- 六.地址：台北市大安區OO路OO號
- 七.有效日期：OOO年OO月OO日
- 八.使用範圍、用量標準：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為5%以下。
- 九.使用限制：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 十. 原產地：台灣

成分	使用範圍	用量標準	使用限制
香料	各類食品	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二氧化矽	1.膠囊狀、錠狀 2.其他各類食品	1.適量使用 2.用量為2.0%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食用紅色六號	各類食品	適量使用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取交集 ↓

各類食品

$$\text{換算方式：} \frac{\text{使用限量}}{\text{該單方所佔比例}} \Rightarrow \frac{2.0\%}{10\%} = 20\%$$

(用量標準標示為20%以下之含量皆可，範例標示為5%。)



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標示

標示方法 I

取所含單方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之**交集**，依所含單方食品添加物之比例**換算**出複方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

範例 2：草莓香料

成分：香料、二氧化矽、食用紅色六號，其中二氧化矽含量 **1.5%**

食品添加物

產品登錄碼：TFAA30012345678

建議標示出含量比例

- 一.品名：草莓香料
- 二.成分：香料、二氧化矽(1.5%)、食用紅色六號
- 三.重量：1公斤
- 四.製造廠商：食品添加物有限公司
- 五.電話：02-XXXX-XXXX
- 六.地址：台北市大安區OO路OO號
- 七.有效日期：000年00月00日
- 八.使用範圍、用量標準：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 九.使用限制：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 十.原產地：台灣

- 用量19%以下
- 用量5%以下

成分	使用範圍	用量標準	使用限制
香料	各類食品	適量使用	限用為香料
二氧化矽	1.膠囊狀、錠狀 2.其他各類食品	1.適量使用 2.用量為2.0%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食用紅色六號	各類食品	適量使用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取交集

各類食品

換算方式：
$$\frac{\text{使用限量}}{\text{該單方所佔比例}} \Rightarrow \frac{2.0\%}{1.5\%} = 133\%$$

(經換算後用量標準超過100%者，產品之用量標準標示可標示為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亦可標示100%以下之含量皆可)



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標示

標示方法 I

取所含單方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之**交集**，依所含單方食品添加物之比例**換算**出複方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

範例 3：膜衣

成分：羥丙基甲基纖維素50%、矽酸鋁鉀珠光色素25%、聚乙二醇25%

①

項次	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規格
1.	(七) 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	羥丙基甲基纖維素	Hydroxypropyl Methylcellulose (Propylene Glycol Ether of Methylcellulos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7066羥丙基甲基纖維素 Hydroxypropyl methylcellulose

②

項次	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規格
1.	(九) 著色劑	矽酸鋁鉀珠光色素	Potassium aluminum silicate-based pearlescent pigments	本品可用於糖果、膠囊狀、錠狀食品及口香糖，用量為12.5g/kg 以下。		09038矽酸鋁鉀珠光色素 Potassium aluminum silicate-based pearlescent pigments

③

項次	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規格
1.	(十七) 其他	聚乙二醇	Polyethylene Glycol 200-9500	本品限於錠劑、膠囊食品中使用；可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聚乙二醇 Polyethylene Glycol 200-9500 17013聚乙二醇 Polyethylene Glycol 200-9500

成分	使用範圍	用量標準	使用限制
羥丙基甲基纖維素	各類食品	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矽酸鋁鉀珠光色素	糖果、膠囊狀、錠狀食品及口香糖	用量為12.5g/kg以下	
聚乙二醇	錠劑、膠囊食品	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取交集↓

錠劑、膠囊食品

$$\text{換算方式：} \frac{\text{使用限量}}{\text{該單方所佔比例}} \Rightarrow \frac{12.5\text{g/kg}}{25\%} = 50 \text{ g/kg}$$

(用量標準標示為50 g/kg 以下之含量皆可，範例標示為50 g/kg以下。)



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標示

標示方法 I

取所含單方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之**交集**，依所含單方食品添加物之比例**換算**出複方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

範例 3：膜衣

成分：羥丙基甲基纖維素50%、矽酸鋁鉀珠光色素25%、聚乙二醇25%

含量比例可不標

食品添加物

產品登錄碼：TFAA20012345678

- 一.品名：膜衣
- 二.成分：羥丙基甲基纖維素**50%**、矽酸鋁鉀珠光色素25%、聚乙二醇25%
- 三.重量：25公斤/包
- 四.製造廠商：食品添加物有限公司
- 五.電話：02-XXXX-XXXX
- 六.地址：台北市大安區00路00號
- 七.有效日期：000年00月00日
- 八.使用範圍、用量標準：
本品可使用於錠劑、膠囊食品；用量為50g/kg以下。
- 九.使用限制：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 十.原產地：台灣

成分	使用範圍	用量標準	使用限制
羥丙基甲基纖維素	各類食品	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矽酸鋁鉀珠光色素	糖果、膠囊狀、錠狀食品及口香糖	用量為12.5g/kg以下	
聚乙二醇	錠劑、膠囊食品	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取交集

錠劑、膠囊食品

$$\text{換算方式：} \frac{\text{使用限量}}{\text{該單方所佔比例}} \Rightarrow \frac{12.5\text{g/kg}}{25\%} = 50 \text{ g/kg}$$

(用量標準標示為50 g/kg 以下之含量皆可，範例標示為50 g/kg以下。)



不需/不得作用量標準換算

- 以**殘留量**作限量，為限制**終產品**中之殘留量，故不需亦不得作換算。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01	亞硝酸鉀 Potassium Nitrite	1.本品可使用於肉製品及魚肉製品；用量以 NO ₂ 殘留量 計為 0.07 g/kg 以下。 2.本品可使用於鮭魚卵製品及鱈魚卵製品；用量以 NO ₂ 殘留量 計為 0.0050 g/kg 以下。	生鮮肉類、生鮮魚肉類及生鮮魚卵不得使用。
018	亞硫酸鉀 Potassium Sulfite	1.本品可使用於麥芽飲料（不含酒精）；用量以 SO ₂ 殘留量 計為 0.03 g/kg 以下。 2.本品可使用於果醬、果凍、果皮凍及水果派餡；用量以 SO ₂ 殘留量 計為 0.1 g/kg 以下。 3.本品可使用於表面裝飾用途（薄煎餅之糖漿、奶昔及冰淇淋等產品之調味糖漿）；用量以 SO ₂ 殘留量 計為 0.04 g/kg 以下。 4.本品可使用於含葡萄糖糖漿之糕餅；用量以 SO ₂ 殘留量 計為 0.05 g/kg 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換算方式：
$$\frac{\text{使用限量}}{\text{該單方所佔比例}} = \frac{0.07\text{g/kg}}{10\%} = 0.7 \text{ g/kg}$$



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標示

標示方法 II

照**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附表一**法規標示所含單方食品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及限量，並於成分欄位列載有規範使用限量之食品添加物的**含量比例**。

範例1：草莓香料

成分：香料、二氧化矽、食用紅色六號，其中二氧化矽含量10%

項次	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規格
1.	(七) 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	二氧化矽	Silicon Dioxide	1.本品可於膠囊狀、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2.本品可使用於其他各類食品；用量為2.0%以下。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07053二氧化矽Silicon dioxide(sythetic amorphous silica)
2.	(八) 營養添加劑	二氧化矽	Silicon Dioxid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矽之總含量不得高於84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項次	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規格
1.	(九) 著色劑	食用紅色六號	Cochineal Red A (New Coccin)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09001食用紅色六號New coccin(food red No 6)

- 二氧化矽於草莓香料中做為**(七)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使用。
- 本品中於法規規範有使用限量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為**二氧化矽**，需於成分欄位列載含量比例。

應明確列出各單方食品添加物名稱

避免造成使用者誤解「本品」所指為該複方食品添加物。

應標示含量比例

食品添加物

產品登錄碼：TFAA30012345678

- 一.品名：草莓香料
- 二.成分：香料、二氧化矽(10%)、食用紅色六號
- 三.重量：1公斤
- 四.製造廠商：食品添加物有限公司
- 五.電話：02-XXXX-XXXX
- 六.地址：台北市大安區OO路OO號
- 七.有效日期：OOO年OO月OO日
- 八.使用範圍、用量標準：

二氧化矽：

- 1.本品可於膠囊狀、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 2.本品可使用於其他各類食品；用量為2.0%以下。

食用紅色六號：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九.使用限制：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十. 原產地：台灣



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標示

標示方法 II

照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附表一法規標示所含單方食品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及限量，並於成分欄位列載有規範使用限量之食品添加物的**含量比例**。

範例2：可可著色粉

成分：玉米澱粉、食用紅色六號、**焦糖色素(第三類)1%**

應標示焦糖色素含量比例

產品登錄碼：TFAA20012345678

食品添加物

- 品名：可可著色粉
- 成分：玉米澱粉、食用紅色六號、**焦糖色素(第三類)(1%)**
- 重量：1公斤
- 製造廠商：食品添加物有限公司
- 電話：02-XXXX-XXXX
-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OO路OO號
- 有效日期：000年00月00日
- 使用範圍、用量標準：

焦糖色素自行限縮適用範圍

焦糖色素(第三類)：

本品可使用於調味乳、發酵乳及布丁、奶酪等乳品甜點；用量為2.0 g/kg以下。

食用紅色六號：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九.使用限制：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十. 原產地：台灣

項次	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規格	
第一類：	普通焦糖(Plain caramel)：			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第二類：	亞硫酸鹽焦糖(Sulfite caramel)：			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第三類：	銨鹽焦糖(Ammonia caramel)：			1.本品可使用於糖漬果實、罐頭水果、油醋醬、燙漬果實、果醬、果凍、果皮凍；用量為0.2 g/kg以下。 2.本品可使用於完全物類之魚卵製品及油醋醬、燙漬蔬菜；用量為0.5 g/kg以下。 3.本品可使用於奶糖、冰品、白醋；用量為1.0 g/kg以下。 4.本品可使用於菓醬飲料；用量為1.5 g/kg以下。 5.本品可使用於調味乳、發酵乳及布丁、奶酪等乳品甜點；用量為2.0 g/kg以下。 6.本品可使用於飲料、乳酪、奶油、人造奶油及其類似製品；用量為5.0 g/kg以下。 7.本品可使用於水果派餡；用量為7.5 g/kg以下。 8.本品可使用於烏龍、點心零食、咖啡及其替代品；用量為10.0 g/kg以下。 9.本品可使用於未成熟乾酪；用量為15.0 g/kg以下。 10.本品可使用於豆皮、豆乾等大豆製品(不包括醬類及飲料)、麵渣醬油、口香糖、特殊營養食品、膳食補充品、味噌；用量為20.0 g/kg以下。 11.本品可使用於湯；用量為25.0 g/kg以下。 12.本品可使用於水產加工品；用量為30.0 g/kg以下。 13.本品可使用於麵包、蛋糕、糕餅、烘焙食品、穀類、麥粉類點心(如粉圓、西米露、穀類早餐等)、米食加工品(如年糕、麻糬等)、蔬菜、海菜、堅果及種子加工品、巴沙米可醋、非釀造醬油、其他乾酪及其類似製品、穀類早餐(不包括燕麥片)、麵條、餅皮及相關製品、調味料、芥末、糖果、可可及巧克力製品、調味糖漿、花生醬及其他調味醬；用量為50.0 g/kg以下。 14.本品可使用於濃色醬油；用量為60.0 g/kg以下。			
第四類：	項次	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規格
1.	1.	著色劑	食用紅色六號	Cochineal Red A (New Coccin)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09001食用紅色六號New Coccin(food red No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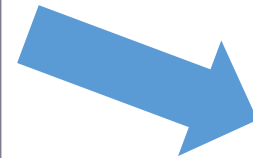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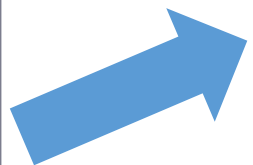
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

缺漏項目：不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食品添加物

產品登錄碼：

- 一. 品名：草莓香料
- 二. 成分：香料、二氧化矽、食用紅色六號
- 三. 規格：1公斤
- 四. 製造廠商：食品添加物有限公司
- 五. 電話：02-XXXX-XXXX
- 六.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00路00號
- 七. 有效日期：000年00月00日
- 八. 使用範圍、用量標準：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適實際需要量使用。
- 九. 使用限制：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需時使用。
- 十. 原產地：台灣



食品添加物

產品登錄碼：

- 一. 品名：草莓香料
- 二. 成分：香料、二氧化矽、食用紅色六號
- 三. 規格：1公斤
- 四. 製造廠商：食品添加物有限公司
- 五. 電話：02-XXXX-XXXX
- 六.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00路00號
- 七. 有效日期：000年00月00日
- 八. 使用範圍、用量標準：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用量5%以下**。
- 九. 使用限制：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 十. 原產地：台灣

食品添加物

產品登錄碼：

- 一. 品名：草莓香料
- 二. 成分：香料、二氧化矽**(10%)**、食用紅色六號
- 三. 規格：1公斤
- 四. 製造廠商：食品添加物有限公司
- 五. 電話：02-XXXX-XXXX
- 六.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00路00號
- 七. 有效日期：000年00月00日
- 八. 使用範圍、用量標準：
二氧化矽：本品可用於各類食品，用量2%以下。
- 九. 使用限制：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 十. 原產地：台灣

- 依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附表一，本品中有規範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與使用限制之單方食品添加物包括「**二氧化矽**」及「**食用紅色六號**」。
- 故本品之使用食品範圍及用量不應標示為「**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量使用。**」



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標示

缺失項目：未明確標示出使用範圍、用量標準規範內容。

食品添加物 產品登錄碼：
一. 品名：混合濃縮生育醇
二. 成分：混合濃縮生育醇
三. 規格：1公斤
四. 製造廠商：食品添加物有限公司
五. 電話：02-XXXX-XXXX
六.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00路00號
七. 有效日期：000年00月00日
八. 使用範圍、用量標準：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用量同營養添加劑
生育醇（維生素E）之標準。
九. 原產地：台灣

食品添加物 產品登錄碼：
一. 品名：混合濃縮生育醇
二. 成分：混合濃縮生育醇
三. 規格：1公斤
四. 製造廠商：食品添加物有限公司
五. 電話：02-XXXX-XXXX
六.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00路00號
七. 有效日期：000年00月00日
八. 使用範圍、用量標準：請依據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
準規定使用。
九. 使用限制：請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添加
物使用範圍及限量中之使用限制。
十. 原產地：台灣

正確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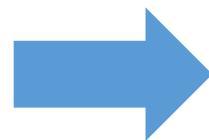
食品添加物 產品登錄碼：
一. 品名：混合濃縮生育醇
二. 成分：混合濃縮生育醇
三. 規格：1公斤
四. 製造廠商：食品添加物有限公司
五. 電話：02-XXXX-XXXX
六.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00路00號
七. 有效日期：000年00月00日
八. 使用範圍、用量標準：
1.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
量中，其維生素E之總含量不得高於400I.U. (268mg d- α -
tocopherol)。
2. 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300g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
者)中，其維生素E之總含量不得高於18mg α -T.E.。
3. 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300g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
者)中，其維生素E之總含量不得高於7.5mg α -T.E.。
九. 使用限制：用於營養添加劑時，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
時使用。
十. 原產地：台灣



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標示

缺漏項目：不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食品添加物	產品登錄碼：
一. 品名：草莓香料	
二. 成分：香料、二氧化矽(10%)、食用紅色六號	
三. 規格：1公斤	
四. 製造廠商：食品添加物有限公司	
五. 電話：02-XXXX-XXXX	
六.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00路00號	
七. 有效日期：000年00月00日	
八. 使用範圍、用量標準：	
1. 本品可於膠囊狀、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2. 本品可使用於其他各類食品；用量為2.0%以下。	
3.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九. 使用限制：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十. 原產地：台灣	



正確範例：

食品添加物	產品登錄碼：
一. 品名：草莓香料	
二. 成分：香料、二氧化矽(10%)、食用紅色六號	
三. 規格：1公斤	
四. 製造廠商：食品添加物有限公司	
五. 電話：02-XXXX-XXXX	
六.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00路00號	
七. 有效日期：000年00月00日	
八. 使用範圍、用量標準：	
二氧化矽：	
1. 本品可於膠囊狀、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2. 本品可使用於其他各類食品；用量為2.0%以下。	
食用紅色六號：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九. 使用限制：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生鮮水果、味噌、醬油、海帶、海苔、茶等不得使用。	
十. 原產地：台灣	

- 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標示雖列出所使用單方食品添加物之規範，但未分別列出所屬單方食品添加物名稱。
- **易造成使用者誤解「本品」所指為複方食品添加物。**



原產地(國)標示

1. 以**中文**標示製造廠者，得免另標示原產地(國)；反之，以英文標示製造廠者，需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國)。
2. 標示字樣不侷限於「原產地(國)：○○○」之型式，凡是足以使人明瞭其產地、製造地或製造工廠所在地之表達方式，均屬符合規定。
 - ✓ 生產國別、生產地(國)、製造地、台灣製造等。
 - ✓ 日本製造，台灣分裝

製造廠商：Cargill France SAS
Zone Industrielle Du Menez-Bras 29870
LANNILIS FRANCE
原產地：法國

製造廠商：Cargill France SAS
Zone Industrielle Du Menez-Bras 29870
LANNILIS FRANCE**(法國)**

製造廠商：OO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大陸福州市倉山區城門鎮OO路OO號

- 一、品名。
- 二、「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字樣。
-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其標示應以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
-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六、有效日期。
- 七、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 八、原產地(國)。**
-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標示

- 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或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者，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

- 一、品名。
- 二、「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字樣。
-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其標示應以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
-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六、有效日期。
- 七、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 八、原產地(國)。
-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 目前我國查驗登記許可使用的原料：**黃豆、玉米、棉花、油菜、甜菜**

➤ 107年6月14日衛授食字第1061304033號**預告**

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以下簡稱本規定)前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部授食字第一〇四一三〇一六二八號公告修正，為使消費者藉由標示更加瞭解產品資訊，避免混淆及誤解，爰擬修正本規定第四點，**可標示「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範圍為國內經查驗登記核准於食品使用之基因改造原料者**，始得標示「非基因改造」或「不是基因改造」字樣。





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標示

➤ 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規定問答集 (Q&A) - 105 年 1 月 15 日修訂

Q3. 哪些高層次加工品須標示? 使用高層次加工品之產品是否須標示?

A: 直接使用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於終產品已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轉殖蛋白質之高層次加工品(如黃(大)豆油、醬油、玉米油、玉米澱粉、玉米糖漿、棉籽油、芥花油、甜菜糖、甜菜糖漿)，須標示基因改造相關規定之字樣。如果產品使用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轉殖蛋白質之高層次加工品作為其內容物成分原料之一，該產品外包裝得免標示基因改造相關規定之字樣。

- 一、品名。
- 二、「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字樣。
-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其標示應以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
-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六、有效日期。
- 七、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 八、原產地(國)。
-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應標示
「基因改造」



得免標示
「基因改造」



成分：大豆油、脂肪酸丙二醇酯、脂肪酸甘油酯、卵磷脂、生育醇（維生素E）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 一、品名。
- 二、「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字樣。
-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其標示應以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
-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六、有效日期。
- 七、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 八、原產地（國）。
-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部授食字第1031301967號公告訂定「**單方食品添加物應明顯標示許可證字號**」，103年9月9日生效。

□部授食字第1051300040號公告訂定「**食品添加物應明顯標示產品登錄碼**」，106年1月1日起實施。

公告事項：食品添加物應於產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產品登錄碼**」字樣及其登錄碼。

× 產品登入碼、產品登陸碼、登錄碼



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
Taiwan Food Industry Foundation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